

债券代码:	178907.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88743.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方式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公司、公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使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16,177,154	19.145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0	0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0	0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153,266,800	2.6289	0	0

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拟定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3264%；本次拟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1454%。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核准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同时，特

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故上述股份最终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3,878,194,249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国都证券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浙商证券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拥有权益比例将超过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的持股比例，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